調查意見

壹、案由:據海洋委員會函報:該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 化查緝隊隊長張志勇、北部分署巡防科專員 江承宏等2員因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 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 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海洋委員會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²(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7日詢問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游文枝、游俊彥等涉案人員、108年9月27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復於108年11月8日詢問海洋委員會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被調查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
 - (一)本案係海洋委員會移送張志勇、江承宏至本院審查,移送意旨以2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 所定事由,應受懲戒³。經向臺北地院調取本案相關

¹ 海洋委員會108年7月2日、8月2日、9月30日海人事字第1080006401、1080008470、1080009620 號函。

² 臺北地院108年6月17日北院忠刑寅105訴202字第1080006855號函。

³ 理由略以:1. 張志勇任職宜蘭查緝隊隊長期間,身為單位主管,對屬員利用自身查緝走私機會向國家申請詐領不法之獎金,不僅未為制止或舉發,甚多次積極配合容任。2. 江承宏任

卷證及判決資料,發現除張志勇、江承宏外,尚有 沈大祥、羅博雄等人涉案,共4人於犯罪行為當時 均具公務員身分,為澄清吏治、維護官箴,均為本 院彈劾對象,茲分述如下:

1、被調查人沈大祥部分:

- (1)沈大祥自98年7月1日至102年1月28日擔任宜 蘭查緝隊分隊長。A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於 80年間服役時曾擔任沈大祥駕駛兵,於99年間 在蘇澳漁港做私菸搬運工作,查獲後沈大祥認 出其身分,由於私菸業者幹部偶爾會釋放部分 私菸給搬運工「投資」,促其申領檢舉獎金,A1 遂為沈大祥招攬成為非海巡署編制內列冊管制 之「線民」⁴。
- (2)海巡署對於查緝走私菸案件檢舉人均以代號稱呼,並由該案件承辦人將真實年籍彌封附卷,僅少數實際獲得情資之查緝人員可以知悉。且海巡署就發放檢舉獎金之程序,雖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⁵(下稱破案要點)第4點,第11點規定,民眾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線舉制。第11點規定,民眾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線舉事的應立即受理、詳實記錄(檢舉筆錄、檢舉自領發放獎金,且發放檢舉獎金時應核對檢舉人身分。但海巡查緝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身分

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期間,受指示製作不實之檢舉人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 再於載運私菸案件查獲後,行文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詐領查緝違規菸酒案件檢舉獎金, 並將獎金發放給非實際檢舉之人。

⁴ 海巡署編制內正式人員稱為「諮詢」, 需列冊管制;如未列冊管制,為利於區分,本文稱其為「線民」。

⁵ 案發時乃適用海巡署97年3月25日署情五字第0970004414號函修正,同年4月1日生效之版本,嗣此要點先後於102年4月15日、107年8月3日修正。

曝光,在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前⁶,均 未落實核對檢舉人身分機制,遂令沈大祥有可 趁之機,於後述非A1提供檢舉情資之案件,即 透過A1偽稱其為檢舉人,申領依案發時菸酒管 理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檢舉或查獲違規 菸酒案件獎勵辦法⁷」(下稱獎勵辦法)第3條規 定,檢舉民眾可領取最高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之走私私菸檢舉獎金。

(3) 茲就沈大祥透過A1偽稱檢舉人而詐領檢舉獎 金之個案情形,分述如下:

〈1〉財勝發號案:

⁶ 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後第11點第4款:「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此際,頒發人員與政風人員可以確認檢舉人身分。

⁷ 案發時所適用98年12月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0601340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嗣此辦法 先後於103年5月22、12月24日、108年3月28日為部分修正。

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 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 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張志勇知悉此案 實際提供情資者為B1,但仍署押同意發前 述函稿轉製之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 字第0990000505號函(雖為北巡局函,但 決行層級為宜蘭查緝隊單位主管即張志 勇,下均同,不赘述),向臺北縣政府申 請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實務上為避免洩 漏檢舉人身分,於臺北縣政府代向財政部 國庫署申請檢舉獎金之際,無須檢附檢舉 筆錄,無論是臺北縣政府或財政部國庫署 均信賴查緝機關呈報有無檢舉人事實,是 以不知情的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 術(亦即虛構AI為提供資情資之檢舉人, 下均同,不贅)而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 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 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 錯誤而同意。臺北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 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99年7月21日北財金 字第0990685215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 核定之檢舉獎金8萬2,200元(下稱財勝發 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 隊、臺北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 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 確性。

《2》嗣北巡局於99年9月3日以北局情字第

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 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2〉南海六六號案:

《1》99年4月間某日,北巡局基隆機動查緝隊 (下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陳建銓(業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游文枝及B1 處得知「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漁船 載運私菸線索。為求基隆查緝隊績效,B1 便於99年4月28日至基隆查緝隊由陳建銓 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陳建銓並任 主偵人。後宜蘭查緝隊及基隆查緝隊共同 於99年5月5日在基隆市八尺門漁港(下稱 八尺門漁港) 查獲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 走私。經協調後,金豐財號績效歸基隆查 緝隊,南海六六號歸宜蘭查緝隊。該等情 資均為B1提供,但B1僅由基隆查緝隊協助 申請金豐財號檢舉獎金,並未申請宜蘭查 緝隊的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沈大祥卻指 派初任公務員而不知情之甲(詳真實年籍 資料表)擔任南海六六號案名義上主偵 人,沈大祥並於99年12月1日指示甲將 「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 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 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 局函稿 | 公文書呈核以行使 (聯絡人記載 為沈大祥,但承辦單位首先署押者為甲, 校對亦為甲),張志勇雖知悉此案實際檢 舉人為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99年12月1

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向基隆市 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 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不實函文陷 於錯誤,以為AI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 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 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 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100年2 月1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00143481號函轉 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北巡局獎勵金合 計21萬600元(南海六六號案獎勵金總計 58萬5,000元,宜蘭查緝隊分得9萬3,600 元,檢舉人分得11萬7,000元,檢舉人獎 金部分下稱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足以 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 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 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嗣北巡局於100年5月26日以函通知南海 六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率達 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續 人甲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宜 發放作業。而因南海六六號部分,宜 解隊並無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 有商請B1至基隆查緝隊製作檢舉獎金 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 有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之前 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 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 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 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 東年籍對照表」之前 上之檢舉 與年籍對照表 與年語對照表 與年語對照表 與年語 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張志勇並到場監發。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2萬3,400元後的獎金9萬3,600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3》發款後,沈大祥將前述領據併原始憑證黏存單交給不知情的甲,向甲框稱南海語於 號係因AI檢舉而查獲,請甲在原始憑證 有單「承辦單位」欄下「經手人、驗收書」 置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之事則 透級呈核完成核銷作業以行使,張志勇則 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 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 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3〉金峰號案:

 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上,不實登載「二、查緝經過:(一)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99年7月6日16時50分,接獲A1檢舉人指稱……」、「偵辦經過經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A1檢舉人提供情資……」等事項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者,下稱士檢)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 《2》臺北縣政府接獲前揭刑事案件移送書,誤 以為真有AI檢舉而破獲金峰號案,且符合 發放檢舉獎金給AI之要件,而代向財政意 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 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 101 年 7 月 6 日 北 財 金 字 核 即政局 1012104127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 之檢舉獎金35萬6,700元(下稱金峰號 之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 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 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3》嗣北巡局於101年9月24日以北局情字第 1010020721號函通知金峰號案檢舉獎金 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 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交付 檢舉人。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10月3日至 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 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7萬 1,340元後的獎金28萬5,360元。
- 《4》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

「承辦單位」欄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 署押,而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中 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 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 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4〉龜山倉庫案:

《1》100年4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 悉「番仔走私集團」將利用8G-8001號貨 車在臺北縣林口、桃園縣龜山鄉(現為桃 園市龜山區,下仍稱舊名)一帶走私私 菸,便商請B1前往跟監,經B1監控鎖定該 貨車後通知沈大祥,沈大祥便於100年4月 13日率宜蘭查緝隊查獲薛清輝前揭貨車 載運私菸犯行。沈大祥明知本案係B1以諮 詢身分提供助力,並非A1檢舉,為求詐領 檢舉獎金,利用擔任主偵人的職務之便, 於100年4月13日、14日間(查獲日後,羅 博雄製作後述函稿前),虚偽登載A1於100 年4月6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龜山倉庫 案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A1在此檢舉筆錄 上署押。Al明知並無檢舉,仍前往署押。 沈大祥接續前揭犯意,商請羅博雄於100 年4月14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 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 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 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 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 張志勇不察,署押同意而發北巡局100年4 月14日 宜蘭機字第1000005246號函,向桃

- 《2》嗣北巡局函知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已匯 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 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 檢舉人。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11月24日 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 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96 萬元後的獎金384萬元,A1於領取後,於 隔日在沈大祥車上將檢舉獎金如數交給 沈大祥,沈大祥將其中30萬元給予A1,自 己分得354萬元。之後沈大祥又要求A1將 全部獎金存入A1金融帳戶,再分次陸續提 領交沈大祥取得。
- 《3》沈大祥並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 經手人」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 於「驗收或證明、主管」欄署押,而完成 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 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

金之正確性。

- 〈5〉大寅一號案、富祥八號案:
 - 《1》100年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得知「大 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可能走私私 菸,為求確定走私態樣、時間,便商請B1 前往查證提供情資。B1探得大寅一號、富 祥八號、坤池號將先在龜山島海域接駁走 私物品後伺機搶灘,便回報與沈大祥。沈 大祥明知本案係BI以諮詢身分提供情 資,並非A1檢舉,為求詐領檢舉獎金,自 任主偵人,先行鎖定「富祥八號」跟監, 且於100年10月12日,虛偽登載A1於100年 10月12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番仔猛走 私集團」將犯大寅一號、富祥八號走私案 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AI在此檢舉筆錄上 署押。A1明知並未提供檢舉情資,仍前往 署押,塑造其為檢舉人之假象。因此次情 資顯示恐有3艘船隻進行走私活動,非官 蘭查緝隊獨立能一網成擒,故沈大祥商請 北巡局第十六海巡隊(下稱十六海巡隊) 參與聯合查緝。嗣於100年10月14日,「大 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確實於 龜山島海域進行走私,並於發覺海巡人員 靠近後分頭逃逸。但因十六海巡隊僅派出 一艘船隻,分身乏術,沈大祥旋電請不知 情的張志勇協調海巡署第七海巡隊(下稱 第七海巡隊)通報在附近海域巡邏之艦艇 參與攔截,但當時第七海巡隊巡邏艦艇已 因其他來源察覺而查緝中。 最終,第七海

巡隊查獲「富祥八號」,十六海巡隊查獲 「大寅一號」,坤池號趁亂脫逃。沈大祥 於查緝完成後,明知AI不符合「檢舉人提 出檢舉」之要件(僅係由B1提供諮詢情資 已如前述),接續前揭犯意,經不知情之 張志勇同意,將「主旨:本局宜蘭機動查 緝隊與貴隊(即十六海巡隊)於100年10 月14日共同查獲『大寅一號』……,係為 檢舉人舉報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 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 使。而發北巡局101年4月26日宜蘭機字第 1010012994號函,請十六海巡隊向新北市 政府申請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 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 術陷於錯誤,以為大寅一號案確有檢舉人 A1,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 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 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 政府財政局101年5月31日北財金字第 1011877982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 之檢舉獎金37萬7,108元(下稱大寅一號 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 隊、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 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 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大寅一號案獎金撥入宜蘭查緝隊後,沈大 祥便請A1於101年8月7日至發放地點,在 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 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7萬5,421元後的 獎金30萬1,687元。

- 《3》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 「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 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 位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 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 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4》查獲富祥八號部分,宜蘭縣政府於101年7 月17日以府財菸字第1010110021號函詢 第七海巡隊此案有無檢舉人。第七海巡隊 認為是其隊內諮詢所提供情資,而使巡邏 艦艇發覺而緝獲,惟未製作檢舉筆錄,不 符請領檢舉獎金要件,故於同年7月23日 以洋局七偵字第1012111065號函復「無檢 舉人」。但沈大祥堅持係其報請張志勇協 調第七海巡隊派艇才查獲,而與第七海巡 隊發生爭執。不知情的張志勇前於100年 10月19、21、27日三度分別召集第七海巡 隊、十六海巡隊、宜蘭查緝隊人員協調會 議。第七海巡隊雖不再堅持無檢舉人之主 張,惟請宜蘭查緝隊將檢舉資料逕送宜蘭 縣政府彙辦。沈大祥因之接續本段前述犯 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並利用不知 情的廖書緯將「本案係為本局宜蘭機動查 緝隊……於100年10月14日接獲檢舉人提 供線情後,得知……本案確因檢舉人提供 線情後所破獲無誤……」等不實之事項, 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 使,而發北巡局101年12月5日宜蘭機字第

- 《5》嗣海巡署北巡局於102年2月8日以北局情字第1020002311號函通知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當時沈大祥已退伍)請A1在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220元後的獎金2萬888元。
- 《6》不知情的張志勇因為沈大祥當時已退 伍,故接手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 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不知情 的廖書緯也在領據上署押,而完成該職務 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轉呈核銷以 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

確性。

〈6〉聯勝發號案:

《1》101年1月6日前之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 管道知悉聯勝發號可能走私,故請B1探聽 並提供諮詢情資。沈大祥明知A1對此案並 無檢舉、提供情資,將B1所查到之確切線 索告知任職臺北查緝隊之前部屬江承宏 後,要求江承宏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101 年1月6日檢舉筆錄,塑造有人前來臺北查 緝隊檢舉,並由江承宏偽以一問一答方式 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沈大祥 另請A1找江承宏在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 上署押,A1明知並無提供情資,也未經江 承宏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與江承宏相約 在其車上署押。江承宏將「聯勝發號案係 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 記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 發北巡局101年6月21日臺北機字第 1010015916號函,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檢舉 獎金,而詐取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宜蘭縣 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 案確為有檢舉人檢舉案件,並符合發放檢 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 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宜蘭縣政府承 前錯誤狀態,以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25日 府財菸字第1010114935號函轉發財政部 國庫署核定之檢舉人檢舉獎金288萬 4,200元(下稱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足 以生損害於臺北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

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嗣北巡局於101年10月19日以北局情字第 1010022189號函通知聯勝發號案檢舉獎 金巴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 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江承宏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江承宏請A1於101年10月1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57萬6,840元後的獎金230萬7,360元,A1 朋分30萬元,其餘200萬7,360元由沈大祥取得。

〈7〉豐瀧號案:

《1》101年10月8日前之101年某月日,沈大祥 邀約A1一同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少年仔」之友人(下逕稱少年仔)處, 少年仔提供「豐瀧號」可能走私私菸之情 資。沈大祥應依破案要點為少年仔製作檢 舉筆錄、年籍對照表,將少年仔列為檢舉 人;若少年仔不願曝光,沈大祥也應主動 依職權偵辦。更甚之,沈大祥明知並非A1 檢舉,竟為謀取檢舉獎金,商請AI去臺北 查緝隊利用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檢舉筆 錄以便由臺北查緝隊協助聲請搜索票偵 辦。A1明知情資出自少年仔,A1雖有參 與,但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仍與沈大祥基 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至臺北查緝隊 由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101年10月8日檢 舉筆錄,並向檢方行使聲請搜索票。嗣該

案轉回宜蘭查緝隊,由不知情的廖書緯擔 任主辦人,101年10月11日,臺北查緝隊、 宜蘭查緝隊在八斗子漁港碼頭查獲豐瀧 號走私私菸。不知情的廖書緯續辦檢舉獎 金之請領作業,於101年10月11日將「二、 另本案係由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 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 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並因而發101年 10月11日宜蘭機字第1010021757號函,向 基隆市政府申請豐瀧號案檢舉獎金。不知 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 錯誤,以為本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 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 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 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102年8月 16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20170254號函轉 發檢舉獎金265萬7,100元 (下稱豐瀧號檢 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 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 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嗣北巡局於102年9月11日以北局情字第 1020013378號函通知豐瀧號案檢舉獎金 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當時沈大祥 已經退伍,廖書緯詢問沈大祥後,沈大祥 告知係A1檢舉,廖書緯因此通知A1。A1明 知本案非伊檢舉,仍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 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 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3萬1,420 元後的獎金212萬5,680元,並因與沈大祥 共同聽取情資而兩人均分,每人各得106 萬2,840元。

《3》不知情的廖書緯續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上 「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 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 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8〉進通九號案:

101年5月間某日,沈大祥自不詳管道得知進通九號將走私私菸,卻於101年5月18日以A1為檢舉人,依該等情資登載此案為A1檢舉之不實檢舉筆錄,且商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嗣101年5月20日,宜蘭查緝隊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進通九號。該隊申得進通九號檢舉獎金商內號。該隊申得進通九號檢舉獎金已經,投票工作,因2年1月28日退伍,接手承辦人吳杰文電詢次大祥告以係B1,故吳素教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素教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素教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素教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素教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素教對縣人民,就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是A1,因所養於大祥所製作年籍對照表是A1,因而養悉。

2、被調查人張志勇部分:

(1) 張志勇於98年7月16日至102年9月16日間任職 於宜蘭查緝隊隊長。在財勝發號案中,張志勇 雖因隊長權責以及財勝發號案查緝過程曾獲 「宜生要況報告」與游文枝證詞,應知此案實 際提供情資者為B1,卻仍於1個月後,署押同意 由沈大祥為「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 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登載事項之前揭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稿以行使,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A1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2)在南海六六號案中,張志勇雖因游文枝的報告,應知此案實際檢舉人為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而為不實之登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A1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3、被調查人江承宏部分:
- (1) 江承宏於92年1月10日至104年8月20日任職於 臺北查緝隊查緝員。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 於沈大祥告知時,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A1抑 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民眾前來檢舉, 臺北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 之事實,卻仍於未實際詢問檢舉人之際,以自 問自答之方式,憑空杜撰完成該份101年1月6 日檢舉筆錄,復經沈大祥邀約AI與江承宏碰面 後,由A1完成署押,後因有持票搜索之必要, 江承宏又將不實檢舉筆錄持向檢察官聲請搜索 票而行使搜索。101年1月11日,臺北查緝隊與 宜蘭查緝隊共同查獲聯勝發號後,江承宏以為 是AI檢舉而獲得績效,不僅致電感謝AI,且經 常聯繫A1促請再提供情資,A1自知無法隱瞞, 便向江承宏坦承聯勝發號案並非伊所檢舉,只 是人頭檢舉人,江承宏卻未能懸崖勒馬,登載 「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

之不實事項,製作前述北巡局101年6月21日臺 北機字第1010015916號函以行使,並於檢舉獎 金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後,請A1於101年10 月1日至發放地點署押領取檢舉獎金,遂令A1 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2) 江承宏甚而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 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 實登載並逐級呈核辦理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 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4、被調查人羅博雄部分:

羅博雄於94年11月1日至101年3月6日,任職 宜蘭查緝隊查緝員。龜山倉庫案中,羅博雄知悉 本案係B1提供情資,仍於100年4月14日將「三、 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 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 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 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張志勇不察署押後, 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遂令A1 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 (二)就刑事責任部分,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為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上開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⁸,論述如后:
 - 1、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 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 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 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

21

⁸ 行政懲處情形,依海洋委員會說明略以,沈大祥大過雨次處分、張志勇與江承宏大過一次、羅博雄申誠兩次。

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案發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案發時10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2、被調查人沈大祥部分:

- (1) 綜整前開違失事實,沈大祥自BI或其他管道獲得情資之後,利用無人擔任檢舉人之際,起際處人之際。 和1擔任檢舉人,並由自己或使他人製作虛假事 舉筆錄後,由AI簽名,塑造有人檢舉之虛假事 實,圖謀領取不法檢舉獎金,致罹刑章。緣及 與實務為避免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危及 供情資者之身家性命,故僅主聯人(主債人) 與之聯繫而採「單線領導」,因此除主聯人外, 其他單位同仁、主管不易察覺檢舉人是否確有 提供情資之能力,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
- (2)沈大祥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對於AI 不具提供情資能力而不符檢舉人要件卻為其製 作檢舉筆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地檢地院都 針對檢舉筆錄,但這些案子是不用檢舉筆錄 的,檢院都說我為了詐取這個錢才找人頭來做 檢舉筆錄,後面衍生很多問題。」、「檢舉筆錄

⁹ 案發時係適用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訂定發布,97年8月1日生效版本,此規範於99年7月30日為部分修正。

¹⁰ 案發時係適用74年5月3日修正版本,此版本嗣於104年5月20日修正,修正版本於105年5月2日施行。本案如涉及新舊法比較,允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判斷之。

是為了取得搜索票,因為便服的是沒有行政檢查權的,所以一定要用到搜索票。」、「檢院都說要點規定我要領獎金才指責我要虛構檢舉筆錄,但財政部的錢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我的認定是誰讓我發動偵查作為我就讓誰領檢舉獎金」云云。

(3) 惟查,破案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民眾不論 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 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 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 管,並注意保密。如其不願使用真實姓名者, 得以化名、代號或暗語作為聯絡記號。 1、第2 項規定:「前項紀錄,係指檢舉筆錄、檢舉人真 實年籍對照表及與提供犯罪線索民眾有關之各 類資料,其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檢舉筆 錄內容應明確、詳實,不得有謊報、誣陷之情 形。……」、第11點規定:「獎金之具領、發放、 結報程序,應力求簡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經製作檢舉筆錄或未依規定陳報業管 單位列管之案件,不得申領、發放獎金。……」 誠然,根據獎勵辦法規定及實務上為避免檢舉 人曝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領檢舉獎金時,無 須檢附檢舉筆錄,然依破案要點,檢舉筆錄之 製作本應力求切實,不得虛偽謊報,且於發放 獎金之際,尚須確認有無製作檢舉筆錄,顯見 檢舉筆錄製作,雖非依獎勵辦法申領檢舉獎金 時必須檢附資料,卻係依破案要點作為管控檢 舉獎金發放之機制,自不得偽稱檢舉人有提供 情資能力,而由自己或委由他人登載不實之檢

- 舉筆錄,進而促成檢舉獎金錯誤發放,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號判決認定屬實,沈大祥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沈大祥未能清廉自持,敗壞官箴尤鉅,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相違,違失情節重大。

3、被調查人張志勇部分:

- (1)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在其被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4案,其中僅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法院認用問題,然為實際。 知情而依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論以利用應案、實力。 一號、富祥八號為無罪認定,其是明 一號、富祥八號為無罪認定,其是 理由在於無罪案件中「相關同案被告、證明 是誰,也無如財勝發號案一般,有要況報告內 載明張志勇知情的鐵證。」本院亦無從依卷證 資料確認該等無罪案件張志勇有何違失。
- (2)惟在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張志勇於臺 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並於本院詢問時辯 稱:「要況報告是B1提供情資。諮詢獎金給B1 領走,可能當時為了讓B1領的獎金多一點, 以會強調諮詢的重要性,這個部分要問游文 思問辦事。我隊長不知道檢舉人是誰」、「我繼 製作檢舉筆錄、發放獎金,我從沒開訴過檢舉 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的資料,也沒有人 我不知道游文枝為什麼說我知道。承辦的 人才會知道。」云云
- (3) 基於「單線領導」之海巡實務上需要,張志勇

雖身為宜蘭查緝隊隊長,而屬單位主官(管), 仍不排除有遭沈大祥蒙蔽可能。惟基於一般公 務體制與職務倫理,其他查緝員對於案情破獲 之真正情資管道,如無與沈大祥有共謀意圖, 對主管當無不秉實匯報或詳實登載之理,是以 張志勇於個案中若有發覺真正提供情資者可能 時,即應據實決斷,否則縱非刻意容任違失行 為發生,亦有過失責任。況若單位主管徒以所 謂單線領導,不再探聽查緝員所部署之諮詢身 分與案情云云,而對查緝員之作為皆不過問, 率爾任個別查緝員行使涉及人力、武器、船艦 派遣之國家高權,公權力豈不失控?亦殊難想 像!故就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游文枝 既曾參與調查過程,洞悉該兩案為B1提供情 資,在無任何積極事證證明游文枝有與沈大祥 同謀情形下(游文枝所涉犯罪,僅在財勝發號 案中於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後署押),游文枝實 無須向張志勇隱瞞該兩案實為B1提供情資。

(4) 更何況,張志勇於廉詢時自承:「幾乎每天會 與BI及游文枝、沈大祥了解案情,所以在獲 過程中就已經很了解是誰提供線索,故閱 要核發檢舉獎金時,我就沒有再逐案拆閱 動悉是野個人檢舉,為 見其對BI知之甚詳,當無錯認個案中BI是 曾提供過情資。再者,BI身為造冊列管之 曾提供過情資。再者,BI身為造冊列管 曾提供確切情資能力,為考核重 時,並涉及諮詢獎金發放多寡,張志勇本有審 核確認義務,甚至兩案在「宜生要況報告」、下天 威要況報告」均載明B1為情資來源,既經張志 勇署押確認,豈可於該兩案知悉B1為提供情資 者後,復分別署押同意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 機字第099000505號函、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 第0990017278號函,使A1成為具提供檢舉情資 能力之人,以利其申領檢舉獎金?顯見張志勇 前揭申辯並不足採。

(5)是以張志勇於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除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認定與沈大祥成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涉及刑事責任之外,因其署押同意前揭兩函而促成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分別構成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致違法圖利他人之行為,敗壞政府機關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情節重大。

4、被調查人江承宏部分:

(1)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辯稱: 「法官只採取污點證人A1對我們不利的證詞, 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 詞。A1始終就是我的檢舉人,100年年底就有跟 我檢舉過五股的案子,但那件沒有查獲。聯勝 發號A1跟我檢舉後我們開始發動偵查,後來證 獨他不是檢舉人、不是情資的提供者,我不 道A1為什麼要這樣說。檢舉筆錄是我做的我 不知道真正的檢舉人是B1的事情,因為沒有人 跟我講過。這件案子主偵人就是我。」、「A1沒 有跟我說他不是檢舉人他只是人頭這件事情, 他講的說法也很不合常理,他說破案後一兩個 月跟我約喝咖啡然後跟我講,法官為何不去查 證卻相信他的。」云云,並檢附101年1月11日 聯勝發號案A1在查獲現場畫面光碟。

(2) 經查, 本案105年11月7日審判筆錄:「(檢察官 問證人:江承宏在張松發聯勝發號跟你接觸之 時,他有無問過你,你所提供的張松發聯勝發 號這艘船走私香煙的檢舉的情資,是否具有可 靠性?) 證人A1答:沒有。(檢察官問證人) 江 承宏有無詢問你是如何得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 情資?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 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l:剛才你回答檢 察官稱,提到江承宏沒有問過你張松發聯勝發 號的情資來源,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 號的情資來源為何?)證人A1答:沒有。(被告 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l:承 上,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 源,不是來自你等語?)證人A1答:沒有。…… (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根據你在製作張松發聯勝發號檢舉筆錄之 時,你認為江承宏是否知道你是你所稱的人頭 檢舉人?) 證人A1答: 我不知道江承宏是否知 道這件事。 | A1未明白證述其於製作筆錄時曾 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或其非原始情資提 供者,然於105年4月19日偵訊筆錄:「(問:你 是何時告訴江承宏你是人頭檢舉人?)答:在 張松發案查獲後,約一兩個月內的某天在咖啡 廳閒聊時,他那天想要問我還有沒有其他的走

私搜索,我跟他說我沒有線索,我告訴他沒有, 我只是假的檢舉人。(問:當時江承宏反應為 何?)答:他有說怎麼會這樣子,我有跟他說 是因為沈大祥叫我出來簽名的,之後就在閒聊 了」可知A1於製作筆錄後某日告知江承宏其為 人頭檢舉人,A1偵查與審判中證述尚不相扞 格,並無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所稱「為什麼不 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之爭 議。

(3) 況且,江承宏於105年3月2日訊問筆錄:「(問: 除了張松發走私菸酒案及○○○走私菸酒案, 你有無偵辦過其他走私菸酒案?)答:沒有。 (問:這兩件情資來源為何?)答:都是沈大 祥告訴我。(問:沈大祥如何得知的?)答:我 猜應該是B1,張松發那一件他有告訴我過,○ ○○我不確定是不是B1。 \(\(\)\(\)(問:請說明你偵 辦這兩件製作筆錄的過程?)答:101年張松發 案是我跟A1約在碧潭捷運站2樓的咖啡店做筆 錄,做筆錄當時沈大祥不在現場,我是拿我事 先做好的筆錄拿去給A1簽名,這次沒有錄音, A1就直接簽名蓋手印。○○○案情資也是我跟 A1約在〇〇〇〇街沈大祥住處附近的咖啡店做 筆錄,沈大祥沒到咖啡店,我也是拿我事先做 好的筆錄給A1簽名。(問:你既然知道A1的走私 情資也是沈大祥講的,為何還要幫A1作筆錄?) 答:是沈大祥叫我去找A1做,他當過我3年分隊 長也沒害過我,所以就聽他的,我只是為了要 績效。(問:如果你是單純要績效,沈大祥將線 報告知你之後,即可依法查缉,為何還要找人

頭做檢舉筆錄?)答:因為沈大祥跟AI要領檢舉獎金。問:到底是誰領走了?答:我是發給AI,AI怎麼去分我就不清楚了。」、「(問:實際情資來源為沈大祥,為何不以沈大祥名義製作筆錄?)答:張松發案時因為沈大祥是宜蘭分隊長,不能領檢舉獎金,所以AI是沈大祥找來的人頭檢舉人。」江承宏於該次偵訊中已自知悉AI為人頭檢舉人,即為使沈大祥跟AI領檢舉獎金,而製作本案之檢舉筆錄。

- (4) 另查,本案105年11月7日審判筆錄:「(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請證人於今日再次確認,就『張松發聯勝發號』一案的資有無到現場。(被告江沒有監控,可是我人有到現場。(被告江承宏之對前人及在查獲之。) 選問時才有到現場?) 證明 去過現場,還是查獲當時才有到現場?) 證別 去過現場,還是查獲當時才有到現場。」亦與汪承宏提供101年1月11日聯勝發號案A1在查獲沒在場,仍無法認為認定A1有提供情資能力,是以無從為有利於江承宏之判斷。
- (5) 綜上,江承宏經沈大祥告知本案時,尚無積極 事證證明其已知情資線索非A1提供,然其仍事 先製作由A1檢舉、未實際詢問而自問自答之檢 舉筆錄,捏造「A1前來檢舉」之不實事實,未 能切實製作筆錄,而違反破案要點規定,甚而 將檢舉獎金頒發給A1,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 為,除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 判決載述違失事證明確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5、被調查人羅博雄部分:

- (1)龜山倉庫案中,臺北地院認定羅博雄認知本案 係BI提供情資,卻仍製作本案AI為檢舉人, 羅博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情資提供不會會不是 一個人,提供情資的人如果有2個以上如署的 語詢的話不會都寫。105年1月26日廉政署詢問 時,距本案已5年,我不記得詳細內容,故 問一個人。」云云,惟若羅博和 就說明檢舉人有AI、BI兩人,仍無解於其明 本案檢舉人有AI、BI兩人,仍無解於其即 有提供本案情資,且本須於其職學 有提供本案情資,且本須於其職學 有提供本案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 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 資料如後:AI……」等不實事項之登載。
- (2)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 決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 罪,違失事證明確,其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而 便宜行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 有虧職守,核有違失。
- (三)綜上,被調查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

- 二、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多數被告涉嫌製作不實之公文書,而未能核實、謹慎執行職務,落實依法行政,過去海巡單位亦曾發生製作不實筆錄而詐領檢舉獎金情事,本案顯非單一個案,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漏洞,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海洋委員會有嚴重違失。
 - (一)本案因沈大祥詐領檢舉獎金而涉及刑事責任之被告,除前述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外, 另有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茲就 兩判決結果,彙整如下:

1、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

被告姓名	犯罪案件	論罪	科刑/沒收	定應執行刑/
				沒收總額
沈大祥	財勝發號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柒	應執行有期
		職務機會詐	年肆月,褫奪	徒刑拾年(10
		取財物罪	公權貳年,犯	年),褫奪公
			罪所得新臺幣	權伍年,犯罪
			陸萬伍仟柒佰	所得新臺幣
			陸拾元沒收,	柒佰叁拾柒
			於全部或一部	萬柒仟肆佰
			不能沒收時,	捌拾柒元
			追徵其價額。	(737 萬
	南海六六號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柒	7,487元)均
		職務機會詐	年伍月,褫奪	沒收。
		取財物罪	公權貳年,犯	
			罪所得新臺幣	
			玖萬參仟陸佰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金峰號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柒	
		職務機會詐	年拾月,褫奪	
		取財物罪	公權參年,犯	

			罪所得新臺幣	
			貳拾捌萬伍仟	
			參佰陸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龜山	倉庫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玖	
		職務機會詐	年貳月,褫奪	
		取財物罪	公權伍年,犯	
			罪所得新臺幣	
			參佰伍拾肆萬	
			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大寅・	一號、富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柒	
祥八	號 案	職務機會詐	年拾月,褫奪	
		取財物罪	公權參年,犯	
			罪所得新臺幣	
			參拾貳萬貳仟	
			伍佰陸拾柒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聯勝	發號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捌	
		職務機會詐		
		取財物罪	公權肆年,犯	
			罪所得新臺幣	
			貳佰萬柒仟參	
			佰陸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豐瀧	號 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捌	
JE 1/16 .		職務機會詐	年貳月,褫奪	
		取財物罪	公權參年,犯	
		1 114 114 31	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零陸萬貳	
			任捌佰肆拾元	
			11 44 11 11 11 11 11 10	

	1	1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進通九號案	共同犯公務	處有期徒刑壹	
		員登載不實	年肆月。	
		罪		
張志勇	財勝發號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參	應執行有期
		職務機會詐	年拾月,褫奪	徒刑肆年,褫
		取財物罪	公權壹年。	奪公權壹年。
	南海六六號案	共同犯利用	處有期徒刑參	
		職務機會詐	年拾月,褫奪	
		取財物罪	公權壹年。	
江承宏	聯勝發號案	共同利用職	處有期徒刑柒	_
		務上機會詐	年,褫奪公權	
		取財物罪	貳年。	
羅博雄	龜山倉庫案	共同犯行使	處有期徒刑陸	-
		公務員登載	月。	
		不實文書罪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彙整。

2、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已判決確定):

被告姓名	犯罪行為	論罪	科刑/沒收	定應執行刑/ 沒收總額
游文枝	財勝發號案	共同犯行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 文書罪	處月年(商捐 新 新 高。因 成 所 。 因 於 公 為 治 為 十 五 , 数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游俊彦	金峰號案	共同犯行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 文書罪	處月年(商捐新人) 大學 一次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彙整。

(二)有關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之違失事實, 業於調查意見一纂述甚詳,茲就108年度簡字第583 號簡易判決認定游文枝及游俊彥犯罪事實,簡述如下:

1、游文枝部分:

游文枝於財勝發號案中,係由B1向游文枝提 供私菸走私情資,並製作檢舉筆錄,故A1不符檢 舉人要件,業如前述。惟在AI於檢舉獎金領據上 署押並領取檢舉獎金後,為辦理檢舉獎金核銷, 沈大祥便要求游文枝署押登載「海岸巡防總局北 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呈核以憑辦。游 文枝雖當時將離開宜蘭查緝隊,並明知財勝發號 案是BI檢舉而非AI,但礙於曾為沈大祥部屬之情 誼,無奈於99年9月14日以後,同年9月底(游文 枝於99年9月底離開宜蘭查緝隊,調職令同年10 月1日生效)前某日,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 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 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 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 當然是連同A1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 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 Al,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 檢舉獎金資格之A1領用完竣」之意旨),足以生 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2、游俊彦部分:

在金鋒號案中,因B1提供情資而使宜蘭查緝隊知悉「金峰號」漁船將於99年7月6日走私未稅洋菸,率員協同基隆查緝隊等單位依B1情資前往富基漁港執行監控並伺機查緝。由於查緝行動在

(三)本案沈大祥自己或利用他人製作虛偽筆錄,利用AI 計領檢舉獎金,而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涉嫌 作虛偽筆錄、不實機關函稿及原始憑證以行使 涉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惟因沈沈榮 取檢舉獎金,張志勇、江承宏協助領取檢學金作 業,故罪數競合後法院僅論以利用職務「海政 資訊網」,海巡署相關廉政宣導案例「「本署○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蒲○○與劉 一:「本署○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蒲○○與劉 一:「本署○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蒲○○, 以人頭檢舉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案例四:「本 署○○巡防局前專員郭○○涉嫌利用偵辦走私香 煙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許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

[&]quot; 網址: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1p?ctNode=11202&mp=cgapiw。

- 金, 詐得不法款項逾新臺幣339萬餘元。」等案例, 均屬查緝人員製作不實檢舉筆錄, 以詐領檢舉獎 金。
- (四)由上足徵,本案違失並非單一、偶發個案,實係海 巡查緝單位領取檢舉獎金之整體防弊肅貪機制有 所缺漏,且相關查緝人員訓練不足,本案諮詢專家 表示:「海巡署岸巡人員,大部分都沒有法制背景, 很多就從軍方移過來,可能會有很多陋習產生, 軍、警人員的培養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法制訓練這 一塊要加強,不能便宜行事。」可見一斑。未來如 何防止海巡查緝人員製作虛偽公文書,查緝走私案 件時落實依法行政,實屬海洋委員會應審慎面對課 題。
- (五)綜上,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108 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多數被告涉嫌製作不 實之公文書,而未能核實、謹慎執行職務,落實依 法行政,過去海巡單位亦曾發生製作不實筆錄而詐 領檢舉獎金情事,本案顯非單一個案,海巡私菸查 緝檢舉制度存有漏洞,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 海洋委員會有嚴重違失。
- 三、為避免危及檢舉人身家性命,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海巡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聯人(主偵人)可與之聯繫,因而出現本案沈大祥可指定案件檢舉人為A1,並詐領檢舉獎金之漏洞。102年修正破案要點後,透過開拆檢舉筆錄、明適度避免偽稱之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情形,然因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幾無從核對製作過程之真實性,若經有心人士虛構,並於領取檢舉獎金時鎮密交代檢舉過程,仍無法完全杜絕不法之徒濫用並牟取檢舉獎金可能性。基於查緝私菸以維菸品交易秩序正

- 常,及維護檢舉人身安全,與如何杜絕查緝人員企圖 不法詐領檢舉獎金間,確為兩難課題,海洋委員會在 此議題上,應經充分缜密討論,並檢討改進,以為因 應。
- (一)根據破案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民眾不論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管,並注意保密語行為聯絡記號。」為避免危及檢舉身家性命及財產安全,海巡查緝人員製作檢舉筆錄時,均應遵守保密規定,檢舉人亦得使用化名。為避免檢舉身分等人身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聯人,更採用「單線領導」作法,亦即僅由主偵人(密聯人)與之聯繫。而且製作筆錄過程,為求隱密, 部分查緝人員甚至不在辦公時間或辦公地點進行。因而出現本案沈大祥可指定案件之檢舉人為 A1,並許領檢舉獎金之漏洞。
- (二)依海洋委員會查復,主偵人偵辦案件以破案為前提,對於破案所需資訊,由檢舉人或有工作路線之諮詢提供或協助查證,對無法提供有利案情破獲者,自不列入相關獎金發放之檢討。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海巡機關均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後依檢舉人所供情資內容,進行查證判斷情資是否具體等語。所以在情資是否具體可靠方面,主偵人應有對案情全般掌握之能力判斷。檢舉人有無提供檢舉情資能力,現行海巡實務上均委由主偵人全權判斷,因而肇致本案沈大祥得利用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
- (三)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前(即97年3月25日修 正版本),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檢舉人真實年

籍對照表應簽陳權責長官核准,始得啟封……」、同要點第2條第2項規定:「本要點所稱權責長官在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為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在各地區巡防局為副局長以上人員。」另第11點第4款:「獎金發放由單位主官(管)頒發。」故具有確認檢舉人真實年籍資料之層級,並非單位主官(管),亦即各查緝隊之隊長,雖為單位主管,亦無權啟封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真實在

- (四)102年4月15日破案要點修正,透過「複式驗證機制」,可以修正過去弊端:
 - 1、破案要點於第11點第4款規定:「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
 - 2、頒發人員、政風人員得檢驗檢舉人身分,透過開 拆檢舉筆錄,並詢問申領人提供情資細節,以發 現申領者是否為製作檢舉筆錄之檢舉人。根據海 洋委員會查復,自102年修訂破案要點,增訂政 風人員參與監發檢舉獎金之機制迄今,海巡署政 風單位計派員監督發放流程97次,又提出疑義, 經主持人決定不予發放者,計有邱○芸(進通九 號)(即進通九號案)違反菸酒管理法等3案¹², 金額共計519萬3,598元,顯見透過監督機制,確 有嚇阻不法之功效,此為複式驗證機制之實益。

(五)上開海洋委員會防弊機制,因單線領導需求,檢舉

39

¹² 另2案為104年12月10日應發放張緯綜違反菸酒管理法案、107年12月12日應發放莊岳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現正偵查中。

筆錄製作過程仍屬隱密,透過事後複式驗證機制發現真實仍屬有限:

- 本案於詢問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時,均有與會人士提及檢舉筆錄製作過程作假後,難以發現之問題:
 - (1)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專門委員曾○利於本院約詢時稱:「政風人員在現場會拆封真實姓名對照表,請檢舉人提供證件並交談,交談過程或許可以了解檢舉人有無工作路線,如果交談後發現有問題可以拆開檢舉筆錄,甚至可以停止發放。除了事後核發獎金的稽核外,事前政風每年都會固定作稽核動作,會挑案件來作檢舉人的稽核,這是事前預防的動作。」
- (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副分署長阮○杰 於約詢時稱:「(問:單線指揮體系當然有機密 性的程度要求,但無所不密就會面臨人性挑戰 會有弊端,目前檢舉筆錄製作,為避免檢舉人 曝光,查緝人員可能趁查緝隊裡無人時製作, 抑或於辦公室外製作,甚至出現事先作成,再 由檢舉人簽名等情事,欠缺有效監督方式,應 如何改善?)假筆錄有兩種層次,一種是假的 人做的假筆錄,一種是真的情資找別人掛名來 做筆錄。我曾擔任過查緝隊隊長,實務上收到 檢舉案子後,我們一定會請主偵人或承辦人去 了解,因為犯案都講未來式,人事時地物為何 要去驗證,我能看到的部分就是檢舉筆錄,我 去審查的部分為檢舉筆錄中人事時地物記載是 否屬實、是否與偵查所獲相同。至於前端的偽 造檢舉人部分我是不會看到,因為那部分都是 密封的。等到發獎金的當下單位主管、政風人

(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組主 任於本院諮詢時亦指出:「單線指揮,無論是警 政署、調查局還是海巡署,只要跟情報有關係 的,實務上,做法都差不多,只有掌握線索來 源的主偵人自己才知道檢舉人是誰。但因情資 涉及檢舉人的安全、避免洩密,其他人並不敢 去探聽也不大願意去了解檢舉人是誰,以免了 解太多,日後真的消息走漏的話或檢舉人遭受 傷害時,反而會被懷疑,所以其他人就是配合 主偵人,主偵人講什麼就是什麼,不會多問。 情資有很多種,犯罪情資、國安情資、群眾陳 抗的情資等等都算是情資。未必蒐集到的每種 情資都是有用的,如果是不重要的情資,可能 長官會詢問檢舉人是誰, 偵查人員也會告訴長 官,但長官有時亦為了自保,未必會想知道主 偵人情資真正的來源,往後若發生檢舉人身分 曝光時,也是主偵人自己的問題,所以單線領 導通常實際上只會有主偵人一個人知道,除非 那位主偵人是績效掛名的主偵人。政風人員在 獲得首長准許後,去開拆真實姓名對照表,或是發放獎金時,開拆真實姓名對照表,都只是在印證當初製作筆錄時,一起彌封的真實姓名對照表上面所載之人,跟領取獎金者是否相符,政風人員也不會知道,究竟線索是不是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之人提供的。」

- 綜合上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部人員於本院詢問之答覆,及本院諮詢時專家提供之意見,與見見,與預算、避難人之身家安全、避免,選檢舉人之身家安全、避免,僅由主負人(主聯人)單線領導、聯絡加速、人無從得知亦未必向主負人打聽,以免增加。然此種單線領導之方式,實際上使,甚至操作不具檢舉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學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

4、海洋委員會亦查復表示,破案要點第11點第4項

後段:「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及政風人員 應監督發放流程」等內容,易肇致監發檢舉流於 形式,爰為深化政風人員協同監發檢舉獎金之監 督機制,將研議修正為「頒發人員及政風人員均 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筆錄等與案件有關資 料」。此外,為周延受理製作檢舉筆錄作業,偵 查人員於製作檢舉筆錄時提醒檢舉人應如實陳 述,降低虚偽不實風險,擬於受理民眾提供犯罪 線索製作檢舉筆錄時,應將相關法令規定列入詢 問項目,並告知檢舉人如做偽證或不實檢控,需 附相關法律責任等教示性宣告,以因應不同型態 案件之檢舉,強化管控情資來源及真實性,併告 知檢舉人:「海巡署人員不會也不能以任何方式 或理由要求朋分檢舉獎金,如有此情事,請向海 巡署政風室檢舉,以收機關風險管控,維護海巡 署人員廉潔操守」。

- (六)相較於此,廉政署在頒發檢舉獎金作法上,為避免人頭檢舉人詐領,有不同機制:
 - 1、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鄭○謙於本院約詢時稱:「廉政署除了對於本案案件的處理之外,最主要的是要怎麼來預防,本案關於獎金的部分是個很好的題材。我們在106年2月16日針對獎金的核發的一個防弊的會議,106年6月15日建議各機關的審核或監發,我們有製作表格給機關填寫。海營數學,我們有製作表格給機關填寫。海營數學,我們有製作表格為機關填寫。將會比較,我們有製作表格為人員會到場監發。與著是建議如果有委員會的審查,可能會比較同延,這部分我們尊重海巡署內部監控的做法。」
 - 2、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蔡○峰於本院約詢時稱:「檢舉貪污辦法的獎金核發有委員會來審

查,秘書單位在廉政署,申請單位為受理貪瀆案 件的單位如調查局、檢察機關、廉政署。當一審 判決後就會來申請獎金,我們會審核檢舉人的身 分適格性,檢舉人怎麼拿到情資、是否有人委託 檢舉、是否為共犯,我們還會看他是否為最早檢 舉人、檢舉事實對案件的查獲有無幫助等等,秘 書單位廉政署知道檢舉人身分,但有保密義務。 都確定後我們會敘述他檢舉的事實為何、後續如 何查獲、判決情形為何,把這樣的初審意見提會 討論。在會議時則不會去看檢舉人身分資料,基 本上只會去看符不符合相關要件。所以就檢舉人 的身分保密部分只會有受理單位跟我們審查單 位知道而已,而審查單位負有保密義務。像檢舉 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有訂一些條件,比 如第10條就有規定匿名檢舉、已發覺案件不能給 獎金等,而這些條件在核發申請的過程並沒有一 個比較客觀公正的角度來檢視有無符合,所以變 成只要申請、有查獲量可以核算檢舉獎金,好像 形式上審查就可以了,會容易有這樣的弊端,我 們才會有這樣的建議。委員會主席是法務部主 秘,會邀請最高檢、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適當的話我們會邀請受理檢舉的單位一起來討 論,都是公務體系的人員……」

3、由上述法務部廉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覆可知,其在發放檢舉貪污之獎金前,會由秘書單位審查檢舉人身分適格性,並組成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要件以決定是否發放檢舉獎金,嚴謹程度顯然較高。誠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職司破獲走私、甚至毒品、槍砲等涉及暴力之犯罪,檢舉人恐冒著身家性命來檢舉,而與貪污此等公務體

系白領犯罪型態有異,未必全然適合由委員會審查檢舉獎金是否發放。現行破案要點第11點第4項,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政風人員監發檢舉易流於形式,且破案要點未授權政風人員開拆真實年籍資料對照表,顯見現行機制仍有檢討空間,海等資類似本案之詐領獎金之弊端時有發生¹³,海等員會應經充分鎮密討論,並參考其他機關的查達人身安全與鼓勵檢舉協助查緝人員不法詐領弊端間取得平衡,落實更有效之防弊機制。

四、對於經常提供情資能力,或查緝人員有意培養之「線 民」,可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成為「諮詢」, 造冊列管並接受考核。然本案看似沈大祥有意培養A1

45

٠

¹³ 網址: https://news.ltn.com. tw/news/local/paper/900250、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29484。

成為「諮詢」,卻因A1僅屬檢舉人身分,未能造冊列管,致令沈大祥等查緝人員產生「諮詢領內部獎金、檢舉人領外部獎金」謬誤,實則領取檢舉獎金,應以檢舉人有提供檢舉情資為前提,若具有諮詢身分,其可擇一領取檢舉獎金或諮詢獎金。檢舉人若係偶一為之,自無須嚴加管控,惟若如同本案可發現情資經常性由A1提供,自有列管必要,除可避免前開謬誤外,亦可透過「諮詢」由查緝單位列管監控,避免查緝人員恣意指定檢舉人之不法情事發生。

- (一)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規定,一般線民欲成為「諮詢」,海巡機關有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機制,並且須登載造冊。而對於具有提供情資能力,且能經常性提供,或者是查緝人員意欲培養對象,於成為正式諮詢之前,亦有一定遴選及管考機制。
- (二)在本案中,因AI曾為私菸業者擔任搬運工,而具獲得一定情資能力,雖在本案中自承未具提供情資能力,然依其與沈大祥合作、互動,多數案件於獲得情資後,AI均跟車陪同沈大祥,監控走私漁船,不難想像沈大祥有培養AI成為其諮詢之意,部分查緝人員於偵審階段,亦有表示認為AI是沈大祥諮詢,然而,實際上AI在與沈大祥查獲本案漁船時,AI僅是沈大祥舉出之人頭檢舉人,並非原始情資提供者,業如前述。
- (三)前述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對於「諮詢」之 布建,有相當縝密規範,對查緝人員而言,並非只 是定期填寫報表、提供報酬而已,兼有對查緝人員 與「諮詢」互動分際拿捏,提供指引,避免不當交 往關係產生不利或不法後果。然而,本案A1縱使於 沈大祥退休後成為其他查緝人員諮詢,但與沈大祥

交往之際,其身分並非諮詢,僅為檢舉人,而未造冊列管,對於A1之身分,囿於對其身分保密,若非本案因A1自承非原始情資來源提供者,沈大祥以外涉案人員亦有其他證據可推認其知悉情資來源有其他管道,否則宜蘭查緝隊根本無從瞭解A1真實身分,是否有提供情資能力。

- (四)本案偵辦之初,或係出於沈大祥誤認,而產生「諮詢領內部獎金、檢舉人領外部獎金」說詞,惟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以:諮詢可兼具檢舉人身分,與金、供情人員與金。供情人員與諮詢身分別相同時,案件破獲後擇一領取諮詢身分別相同時,案件破獲後擇一領取內別不同時,則檢舉人可領外部金、諮詢領取諮詢獎金等語。顯見檢舉人可領外部 類金之情形,亦須檢舉人有提供情資為前提;若諮詢提供檢舉情資時,諮詢亦可擇一申領檢舉獎金或諮詢獎金。
- (五)因此,若提供情資者,並非偶一為之,或為查緝人員欲培養之線民,本應儘早列入諮詢名冊,進行遴選、管理及考核,而非僅提供檢舉獎金作為誘因,欠缺任何監督機制,致令違法失控情事發生。
- (六)綜上,對於經常提供情資能力,或查緝人員有意培養之「線民」,可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成為「諮詢」,造冊列管並接受考核。然本案看似沈大祥有意培養A1成為「諮詢」,卻因A1僅屬檢舉人身分,未能造冊列管,致令沈大祥等查緝人員產生「諮詢領內部獎金、檢舉人領外部獎金」謬誤真實則領取檢舉獎金,亦應以檢舉人有提供檢舉情資為前提,若具有諮詢身分,其可擇一領取檢舉獎金或

諮詢獎金。檢舉人若係偶一為之,自無須嚴加管控,惟若如同本案可發現情資經常性由A1提供,自有列管必要,除可避免前開謬誤外,亦可透過「諮詢」由查緝單位列管監控,避免查緝人員恣意指定檢舉人之不法情事發生。

- - (一)本案因各查緝人員為追求績效,導致沈大祥提供績效給查緝人員,並由其掛名為主偵人時,致罹刑章,本案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中即有相關說明:
 - 諸如游俊彥曾證稱:「金峰號案檢舉筆錄的內容是我參考先前其他案件的檢舉筆錄內容繕打,主要的情資包括船名、進出港地點、集團名稱,都是沈大祥打手機給我跟我說,這樣做是因為海巡署的政策,若沒有主偵案件會被檢討,所以隊長、分隊長就會分配主偵案件,當時只有我沒有

- 主偵案件,所以就掛在我名下」等語,顯見游俊 彥之所以登載不實之筆錄,係緣於績效要求,而 製作非真實一問一答之筆錄。

離其原始目的。

- (二)此外,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說明:
 - 1、海巡署為提升情報偵防單位績效,督促查緝員積極工作,訂頒「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於99年至102年6月間規定,查緝員無主偵案件者,列入人事考核及遷調之參據。授權由各地區巡防局及主管管考,非強制懲處規定。
 - 2、經查新進查緝員不列入考核,實際從事查緝員滿 6個月者列入考核。
- (三)根據上開查復,99年至102年6月間確有將查緝員無主偵案件者,列入人事考核及遷調之參據,現行實務作法則委由各查緝單位決定是否以此作為考據,然而本案諮詢專家提出:「但在績效單位,有績效的人難免講話會比較大聲,英雄主義,情資來大家就照做,高階幹部(例如隊長)看到分隊長的績效很好,一定會力挺,而這些幹部根本不會知道情資真正來源為何。」顯見績效掛帥,而使相關查緝人員盲從,將導致如同本案多數查緝人員縱容或跟隨沈大祥違法行為,未能依法行政,而蹈罪犯刑。
- (四)對於查緝人員能力、品行考核,本須單位主管長期接觸所得結果,或其事件性質時光無法倒流,使其 判斷情境重複出現,而為高度屬人性,原則應尊重 主管之判斷¹⁴,惟依晚近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¹⁵,

¹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頁127-128。

¹⁵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99號判決:「在考績評定程序上,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經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明文。如果機關長官與考績會之意見不同,行為時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是以,我國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原則上雖由考績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作成,惟為貫徹機關長官領導統御,最終決定權仍屬機關長官。因此,法院於審查考績評定合法與否時,於機關長官同意考績會

機關長官行使考績決定權,有義務將其考績判斷所運用之資料及過程表明,否則難免流於恣意之弊。故透過一定標準或規則的建立,可使機關長官第785號解釋16業已全面開放公務員提起司法救濟會後,此標準或規則制定更為重要。故若為使單位,於可以持續,此標準或規則制定更為重要。故若為使單位,管不再單純以績效為一定標準或規則,提以司法管於考核時應用,並表明其判斷過程,兼以司法權得嗣後審查確認,可改革舊有典制規章之弊病。

(五)綜上,過去海巡實務緣於「績效」考核,要求查緝人員均須掛名為形式主偵人,縱使初任公務員亦然。然其追求極致結果,即發生本案部分被告為追求績效,縱使發現檢舉人造假,仍基於實務上需要,刻意選擇忽視容任,或未積極檢核。雖此種作法已非強制規定,實務上仍委由查緝單位主管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公務員工作表現優劣,本不應釋之是否繼續維持。公務員工作表現優劣,本不應釋之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

評定時,審查重點在於考績會之組織、程序及判斷是否合法;但如終係因機關長官不同意考績會復議之結果,而以加註理由方式變更復議結論時,法院所審查之重點,即不在於考績會初核、復議階段,而在於機關長官逕予變更之決定是否合法。機關長官行使上開考績決定權,有義務將其考績判斷所運用之資料及過程表明,至少應達到公務人員權利救濟機關(包括法院)可為審查其是否係基於妥當事實,以及其變更考績會決定之具體理由此一程度,否則難免流於恣意之弊,此之法文所以要求機關長官逕予變更考績時,須加註理由之原因。」。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後,宜有完善配套。 考績評斷究具屬人性,如何給予一定判斷標準,以 適度勸導或鼓勵單位主管避免以績效為唯一基 準,海洋委員會應有更縝密規劃,並檢討改進。

- - (一)按顯辦法第3條規定:「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20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其因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20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第8條之1規定:「依本辦法分配之獎勵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應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一、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之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5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7萬元;有檢舉人者,

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5千元。

(二)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指出:「念及海巡 人員查緝走私十分仰賴線民密報,而與該等三教九 流者交往,難免除法定諮詢給予外,需耗費金錢、 禮品往來交陪(俗稱養線民,雖部分被告於審理中 矢口否認花錢養線民,但在要況報告中已明載有該 等事實),以我國公務員薪資數額,容難支應。而 查緝私菸之獎金制度設計確有不良,單就發放與分 配,獨厚檢舉民眾(無法排除私梟黑吃黑又領獎 金),未能同等獎勵出生入死,實際與私梟拼搏之 查緝公務員(檢舉人破獲走私私菸案件,依獎勵辦 法可獲數百萬元,惟查緝人員與單位所能分配之獎 勵金依獎勵辦法僅能分配數萬元,還需依有無檢舉 人之情形為劃分;此對貪婪之人性種下甚大考驗。 若國家對於辛勞之公務員僅期之如聖賢、威之以峻 罰,卻未能慮及人性,難保此類案件不會重現)。」 (三)以本案為例,沈大祥、諮詢B1及A1分配獎金金額如

(三)以本案為例,沈大祥、諮詢B1及A1分配獎金金額如下,可知沈大祥領取金額均遠低於A1、B1可領取金額,前述臺北地院判決所述,尚有所本:

各案件A1、B1及沈	大祥領取將全
------------	--------

編	案由	查獲時間	Bl領取諮	沈大祥領	A1 可領取	沈大祥朋
號			詢獎金扣	取查緝獎	檢舉獎金	分檢舉獎
			稅後金額	金金額	扣稅後金	金金額
					額	
1	財勝發號	98. 12. 16	10萬6,800元	0元	6萬5,760元	6萬5,760元
2	南海六六號	99. 5. 5	6萬4,981元	2萬1,528元	9萬3,600元	9萬3,600元
3	金峰號	99. 7. 7	22萬6,319元	3萬5,000元	28萬5,360元	28萬5,360元
4	龜山倉庫	100. 4. 13	22萬5,910元	3萬5,000元	384萬元	354萬元
5	大寅一號	100. 10. 14	2萬908元	2萬4,285元	30萬1,687元	30萬1,687元
6	富祥八號	100. 10. 14	1萬9,928元	3,499元	2萬888元	2萬888元
7	聯勝發號	101. 1. 11	12萬8,740元	3萬5,000元	230萬7, 360元	200萬7,360元
8	豐瀧號	101. 10. 11	25萬6,824元	3萬5,000元	212萬5,680元	106萬2,840元
9	進通九號	101. 5. 20	-	3萬5,000元	-	-

- (四)詢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副分署長阮○杰表示:「海巡查獲後會報給縣市政府審核獎金的發放。查緝人員很辛苦,有檢舉人之案件我們最多只能拿到3萬5千元,沒有檢舉人只能拿到7萬元,不論找到多少貨櫃都一樣。檢舉獎金是財政部規定。」、財政部阮○華次長表示:「我們也希望提高查緝人員跟查 網機關的獎金,我們曾研修相關辦法也有提送行政院,但行政院有意見,因為行政院有認為那些本來就是公務機關的本職權責。」
- (五)對於查緝機關之獎金分配,不應獨厚檢舉人而薄待查緝人員,查緝人員為獲取情資,其交往對象本就複雜,唯利是圖,不排除同行私梟為打擊其他同行之際而故意舉報,或釋出部分情資供手下投資,牟取檢舉獎金;亦不排除不願出面檢舉者無法從國家機關獲取報酬,而如同本案豐瀧號案一般,造就沈大祥可利用A1偽稱檢舉人,取得檢舉獎金機會,此均緣於獎金分配設計不良所致。
- (六)海巡實務上,辦案能力高之查緝人員獲取情資管道 絕非單一,雖依破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同一案件不 得重複獎勵。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民眾提供犯罪線索 時,由受理機關依線索提供次序、具體事證會商後, 報請本署協調分配核發獎金。」然要求查緝人員逐 一核實檢舉人提供情資對破獲案件之貢獻程度,尚 屬強人所難,遇有不願出面之檢舉人又該如何認 定,也欠缺標準,倘如豐瀧號案,任由沈大祥指定 A1為檢舉人,絕非妥適。
- (七)綜上,案件因情資破獲後,所有獎金分配經常是檢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
-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 仉桂美、王美

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